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份“双随机、一公开”监查抽查结果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别	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执法结论	执法日期
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75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三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加油站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将主要负责人列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2、摩托车加油区被大车遮挡。 3、卸油口未上锁。 4、受限空间作业场所辨识台账中应急器材配备不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
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88 号	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应急预案》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未及时修订。 2、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公示牌主要负责人与操作负责人不符。 3、环氧乙烷接触的地方使用石棉、橡胶材料，密封垫片未采用金属缠绕垫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4
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201 号	高青澳森特集装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缝纫车间北侧消防通道上方应急灯灯头松动。 2、配电室东侧消防沙池防雨措施设置不全。 3、空压机房空压机储气罐压力表安装位置不便于观察。 4、空压机房空压机急停按钮无功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18
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202 号	高青顺泰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营业厅设备穿线无穿管保护。 2、罐区 35kg 干粉灭火器摆放不便于取用。 3、卸油口处盖板与地面接触处无绝缘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19

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4) 204 号	淄博悍驰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台账。 2、加油站作业操作规程未签发。 3、配电室二氧化碳灭火器未离地存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19
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4) 205 号	高青县木李镇亚星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培训记录无培训效果评价。 2、配电室挡鼠板损坏。 3、加油机急停按钮损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0
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4) 178 号	高青县泉威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办公室公示栏无隐患排查结果。 2、医用防护口罩不是劳动防护用品，在劳动防护用品台账上记录发放。 3、应急药品台账更换药品未及时记录。 4、加油壶口有塑料管。 5、办公楼外侧爬梯无“禁止攀爬”警示标语，无防止攀爬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
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 (2024) 179 号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中，《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95)、《灭火器的维修与报废规程》(GA95-2007)、《安全帽》(GB2811-2007)不是最新版。 2、《安全设施台账》中无具体位置、到期时间。 3、《安全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未依据车间、场所制表。 4、2024 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现场提问考核无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

						际记录。 5、2024 年监护人培训试题无修改批阅痕迹。			
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1 号	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2024 年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审核未签字。 2、抽查 2024 年 6 月《重大事故隐患培训》试卷错误处未改错。 3、导热油炉未设置人体导静电柱。 4、应急药品箱无药品清单。 5、粗粉精制生产装置应急桶摆放在露天位置。 6、粗粉精制生产装置压力表未标注上下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9
1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3 号	淄博新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广青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图中柳星辉已调离工作岗位,未及时更新。 2、《数质量校验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中接入静电接地夹释放时间与标准规范不一致。 3、罐区卸车静电释放夹没电。 4、罐区杂草杂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10
1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6 号	山东齐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高压进线缺少警示柱。 2、配电室变压室电缆沟封堵不严。 3、中控室外电缆桥架不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11
1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山东齐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高压进线柜名称不对。 2、低压室有杂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11

1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淄博新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庆淄站	安全生产检查	1、罐区附近有杂草。 2、95#汽油罐盖板接地线脱落。 3、消防沙池盖板封堵不压。 4、卸车静电释放夹无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13
1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第三百零七加油加气站	安全生产检查	1、《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培训内容中“绝缘手套检验时间每年一次”检验频次不对。 2、《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记录中未对胸外按压频次进行记录演练。 3、油罐区操作井口墙皮脱落。 4、罐区北侧一井口未封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14
1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高青云鹤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的制定时间是2021年1月10日，未评审是否需要修订。 2、未制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3、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八大作业票证。 4、油罐区卸油口未装双锁。 5、加油壶壶嘴有塑料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0
1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83号	淄博晨鑫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消防泵房灭火器检查记录卡未及时点检。 2、水处理区域排水阀门坏，未及时更换。 3、液氯卸车鹤管导静电跨接线断裂。 4、水处理现场管理不规范，电线等无关物品随意摆放。 5、循环水池北侧压力表标签模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

1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82号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氯气瓶防震圈设置不规范。 2、污水处理车间原水罐打料泵防护罩设置不规范。 3、次氯车间4#次氯酸钠打料泵密封处维护不到位。 4、污水处理车间盲板维护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3
1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86号	高青昌宏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常家分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配电室灭火器已按照规定离地存放。2、配电室已按照规定设置挡鼠板。3、办公室空调管线穿墙处已按照规定设置防火封堵。 4、已按照规定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5、加油站自助洗车区电机已按照规定设置接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4
1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0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七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4年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无提取人。 2、8月31日领导带班记录带班人员未签字。 3、配电室配电箱下方防火封堵设置不到位。 4、便民服务箱后方接地排接地螺栓锈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6
2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6号	青县花一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应急预案批准页已按要求签字。 2、配电室防溢油控制柜已设置跨接。 3、已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配电箱内杂物进行清理。 4、配电室配电箱电缆线进出线口已按规定进行防火封堵。 5、加油站洗车区配电箱已进行上锁管理。 6、92#油罐量油口液位仪防爆软管已按规定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9

2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5号	山东火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灭火器未填写8月份检查情况。2、部分货物贴墙存放。 3、维修间门前灭火器未离地存放。 4、生产车间配电箱前绝缘胶垫未及时清理。 5、配电室应急灯穿管防护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12
2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199号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2024年安全生产月教育培训王开学等人请假未参加，后期未进行补训。 2、活塞铸造车间东侧5号天然气炉控制箱未设置跨接。 3、天然气炉控制箱下方防火封堵不规范。 4、仓库原料存放区原铝贴墙存放。 5、活塞铸造车间东侧5号天然气炉控制箱箱锁维护不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13
2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208号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1#成品库南侧配电箱进出线口未设置防火封堵。 2、空压机房照明线路穿墙未进行防火封堵。 3、一期液体车间桥架盖板破损。 4、北侧上料机控制箱有杂物。 5、车间东侧配电室绝缘胶垫未及时清洗。 6、车间一层成品池防护缺失。 7、干燥车间可移动风扇未设置漏电保护。 8、干燥车间叉车停驶时未拔钥匙。 9、成产车间一层管道、盐酸罐区管道法兰防喷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20

						多处损坏。			
2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 211号	淄博联昱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成品库通道无疏散指示标示 2、整装车间东侧控制开关箱盖板缺失 3、整装车间打包机压力表无上限标示 4、整装车间操作规程掉落 5、化验室小样机压力表无上限标识 6、打底机压力表无上限标识 7、污水管道无介质流向标识 8、劳动防护用品登记台账不全(口罩、手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9.25
2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4) 176号	高青县高城成鑫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站长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与制定的《站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相符。 2: 2024年7、8月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培训内容与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培训内容不相符。 3: 2024年8月车辆伤害事故应急演练中应急响应中各成员职责与实际不相符。 4: 加油机火灾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实际不相符。 5、配电箱前存放杂物,灭火器不便于取放。 6、营业室干粉灭火器未成对摆放。 7、罐区消防沙受潮结块。 8、加油站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中涉及环境保护(灭火器、消防栓)和清洁用品(拖把、扫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9.2

2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77 号	高青县高城宏源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4 年 1 月安全生产考核试卷未批改。 2、加油站 4 月份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演练人未签到。 3、加油站罐区消防锹、消防桶锈蚀，消防沙受潮结块。 4、加油站入口标志褪色严重，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9. 2
2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84 号	高青海瑞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4 年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无演练照片，演练评估与实际不相符。 2、未提供 2024 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3、加油站晨会记录未及时更新。 4、加油站罐区内部北侧存放一铁质套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9. 4
2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85 号	高青兴农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批准人未签字。 2、2024 年度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未进行审核、审批。 3、安全管理制度中高处作业分级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的要求。 4、加油岛 92#加油机旁干粉灭火器维护保养频次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的要求。 5、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台账未及时更新(仅包括工作服和胶皮手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9. 4

3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87 号	高青闫马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引用相关文件错误。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外部部分联系单位名称和电话错误。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多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不一致,吴若彤及李新民的分工混乱。 4、卸油作业区限速标志牌破损。 5、消防沙池内消防沙受潮湿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改正	2024. 9. 5
3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203 号	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公司设置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应急预案中未评估淹溺事故类型。 2、准备车间液碱储罐现场管道未设置介质名称及流向标识。 3、准备车间液碱储罐处未设置液碱泄漏应急处置方案。 4、络筒车间、浆纱车间配电柜断路器电源侧、负荷侧绝缘挡板缺失。 5、高压配电室未设置温度湿度计。 6、污水处理站螺杆泵电机接地线断开。 7、浆纱车间电风扇电源未经穿线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拟罚款	2024. 9. 20
3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207 号	淄博鲁扬橡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密炼车间二层平台防护栏杆未设置踢脚板。 2、车间北门微型消防站处灭火器、高压配电室内灭火器未离地摆放。 3、3#挤出机配电箱“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使用不规范。 3、模具房内燃气报警器电源开关裸露, 未设置配电箱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拟罚款	2024. 9. 23

						4、高压配电室未设置防禽网。 5、配电箱箱门与箱体未做跨接。 6、电焊作业现场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8、3#挤出机油压表未设置上下限标志。			
3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89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三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加油站北侧休息室内无"安全出口"紧急疏散标识。 2、营业厅配电箱旁“当心触电”警示标识应张贴在墙上。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封面无审核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5
3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检记(2024) 194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四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 营业厅后方通道有杂物堆积。 2. 仓库内未设置“安全出口”紧急疏散标识。 3. 地下油罐在加油机下方，应在地上喷涂“严禁烟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4. 9. 25